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浙建价协〔2022〕9号

诚信立企 质量至上

省造价协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执业的倡议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9号）、《关于修改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建设部令第50号）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，为规范和引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为，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，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倡议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坚持奉公守法、依法执业的原则。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，自觉维护行业声誉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守信的原则，不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，不损害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坚持诚信经营、廉洁自律的原则。提倡优质优价，坚决杜绝恶意低价竞争，不得低于成本价参与招投标活动。凭借自身产品质量、企业信誉、专业技术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共形象。

三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坚持公开透明、规范收费的原则。考虑合理成本，根据服务类型、服务内容、深度及质量要求，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自行制订相应的企业收费标准，并将企业收费标准张贴在公司醒目位置，实行明码标价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坚持求真务实、精益求精的原则。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，按照各项工程造价咨询规程和咨询成果质量控制的规定，坚持实施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度，不断强化人才和技术力量，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

出具规范的、优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。

本会官网设置诚信自律平台，任何单位及个人，发现已签约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现违约行为时，可进行实名投诉举报。本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将积极关注，对恶意低价竞争、扰乱市场秩序的中介服务行为，及以牺牲成果质量为代价、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企业，将给予曝光公示、社会公开谴责、降低或取消信用评价等级、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并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质量重点监督名录，进行跟踪检查。

希望各会员单位严格遵守执业规范，合理控制项目成本，拒绝参与以最低价格为选聘标准的业务项目，自觉抵制恶意低价承揽业务的行为，诚信执业，营造良好的市场及营商环境，共同为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